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067/00-01號文件

檔 號：CB1/R/3

2001年10月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提出的擬議安排，以提高委員會的運作成效和效率。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須製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除專責委員會會議紀要的內容已在《議事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均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擬備。載述現行有關安排的《內務守則》第25條載於**附錄I**。

3. 在2001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匯報時指出，政務司司長關注到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在有關會議過後相距一段時間才能備妥。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快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擬備工作。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認為既然會議過程已全部錄音，會議紀要應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只記錄各項決定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會議紀要擬稿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不遲於3天內備妥。議員理解到若各次會議之間相隔時間甚短，便沒有可能及時備妥有關的會議紀要擬稿。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認為，鑑於委員會會議次數極多，以現時的撰寫形式，要所有會議的紀要擬稿均在3天內備妥，是不可能的事。由於政務司司長的建議會影響委員會的運作及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此事應由有關的委員會如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

4. 委員會在2001年9月17日的會議上研究此事，並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擬議的安排方案，以供考慮；同時亦將有關方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備悉。

現時情況

5. 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做法，委員會會議紀要記錄了會議的商議過程和席上作出的決定，以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由於委員會會議紀要是會議過程及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的正式紀錄，除非有關的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會議紀要通常以有系統的方式，詳盡載述商議過程的情況。秘書及協助其工作的高級主任以現時形式擬備會議紀要，草擬工作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至於那些不會就個別研議事項發表報告的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其會議紀要亦可提供很好的參考資料，有助日後就有關事項作出研究和分析。

6. 委員會亦察悉，由於委員會會議的數目有所增加，而且日趨複雜，秘書已難以達到把會議紀要擬稿備妥在下次例會上確認通過的指標。就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而言，由於該等委員會會就每項經審議的立法建議擬備報告，按照一向做法，會議紀要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而且往往是在夏季休會期間擬備。

擬議安排

7. 在檢討各類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的形式和內容後，委員會認為秘書撰寫會議紀要的方法可稍作調整。此舉的首要目的，是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率地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現建議日後會議紀要按以下兩種方式擬備：

- (a) 若委員會在完成對特定事項的研究工作後通常不會發表報告，以載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和意見，其會議紀要將以詳盡方式撰寫，形式一如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會議紀要。在可行情況下，秘書應以有系統的方式整理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方便閱覽和日後參考；及
- (b) 若委員會在完成對特定事項如法案或附屬法例的研究工作後會發表報告，其會議紀要應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記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須在日後會議上跟進的尚待處理事項、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以及委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決定等。會議的全部過程將會錄音，並編上錄音內容索引，方便檢索。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為某次委員會會議過程的有關部分編製逐字紀錄本。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樣本載於**附錄II**。

編製會議紀要擬稿的時間指標

8. 若議員接納建議，同意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該等在完成研究特定事項後會發表報告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委員會認為應可為會議紀要的編製工作定出時間指標。視乎實際工作有否受下文第9段所述的因素影響，現估計：

- (a) 為時兩小時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擬稿，將在有關會議舉行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及
- (b) 為時兩小時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紀要擬稿，將在有關會議舉行後**兩星期內**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

9. 請議員注意，會議紀要擬稿的擬備工作能否達到上文所述的時間指標，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委員會秘書在同一周內所負責的會議數目遽增；委員會秘書在同一時間接獲多份意見書，以致需要較多時間就意見書擬備意見摘要，並與提交意見書的組織或人士聯絡；以及委員會秘書須要執行一些特別職務。

10. 至於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的做法。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7至10段所載的擬議安排提出意見。

12. 若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有關的新安排將會試行4個月，然後在2002年2月作出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9月19日

《內務守則》第25條

25. 會議紀要

- (a) 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不會為委員會的會議過程製備逐字記錄本，但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進行的研訊除外。
- (b) 至於與公眾人士會晤以聽取其意見的會議，則會要求有關人士盡可能在會議前提交意見書，否則亦會在會議完結時請他們用書面載述其希望議員注意的要點。至於在會前曾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在會後亦有機會以書面補述其意見書未有提及的事項。該等書面意見其後會送交委員參閱。
- (c) 在一般情況下，與政府當局及外界人士舉行會議的會議紀要無須送交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外界人士核正。
- (d) 雖然上文(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委員會主席倘認為將會議紀要或其中任何部分送交曾與議員開會的人士參閱會有助委員會的工作，則可酌情決定採取此做法。
- (e) 每次會議的紀要擬稿會在隨後一次會議上確認通過，或於會議後送交委員審閱，如委員在指定限期前未有對會議紀要擬稿作任何修訂，該擬稿即視為獲得確認通過。
- (f) 委員會所有會議均會錄音。除非有關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錄音可於一年後抹掉。
- (g) 公開舉行會議的會議紀要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或秘書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樣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0/2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1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王天予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應否進一步界定條例草案第4(2)條中“職能”一詞的釋義，以涵蓋“為達致科技園公司的宗旨”的權力和責任；
- (b) 考慮界定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範圍，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第10條中明文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該等資料；
- (c) 考慮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2(1)條發出的指示是否亦應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作出的命令，須經由立法會批准；
- (d) 清楚劃分條例草案第14條所訂行政總裁與董事局主席的職分及職能；及
- (e) 考慮在附表2中訂明董事局成員的職業界別和各自的數目。

3. 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2月20日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16日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010	田北俊議員	新公司的運作原則	
0011-0020	政府當局	新公司的運作原則	
0021-0030	田北俊議員	現有公司的運作原則	
0031-0040	政府當局	現有公司的運作原則	
0041-0050	許長青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0051-006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0061-0084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7條	
0085-010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101-0120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7條	
0121-012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127-0133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27條	
0134-0145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0146-015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0156-0161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0162-018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0187-0198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0199-020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0201-020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0210-022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0222-0232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233-0243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244-0254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255-026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266-027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0277-0298	陳鑑林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299-030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310-031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320-032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330-033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340-035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
0360-038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390-0399	陳婉嫻議員	附表2	
0400-0419	政府當局	附表2	
0420-0439	陳婉嫻議員	附表2	
0440-0477	政府當局	附表2	
0478-0499	陳婉嫻議員	附表2	
0500-0509	政府當局	附表2	√
0510-0529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0530-054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0541-056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0570-058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
0590-060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	
0610-0629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	
0630-064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0650-0689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	
0690-071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16日